**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ookmark1)** **[1](#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bookmark2)**

**[第三部分](#bookmark3)****[采购说明 11](#bookmark3)**

**[第四部分](#bookmark4)****[评标办法 37](#bookmark4)**

**[第五部分](#bookmark5)****[项目采购需求 44](#bookmark5)**

**[第六部分](#bookmark6)****[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bookmark6)0**

**[第七部分](#bookmark7)****[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7)** [5](#bookmark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18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2025CG001-2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2025年计划对20个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必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须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工作对接，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人员配备：须组建专业人员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且须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1年及以上。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进行随机检查，须保证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5 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07 月18 日10 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 因未注册入 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均 由投标 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安装完成后 ，可通 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 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 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 台 ，在投标截止时 间后 30 分钟内用“ 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 时解 密的 ，视 为无效 响应 。解 密 与加 密 响应文件须使用同 一个 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萨日娜

联系方式：13009587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40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89909969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采 购 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 系 人：萨日娜  联系电话：13009587309 |
| 2 | 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40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99099692 |
| 3 |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编号：XJXY2025CG001-1 |
| 4 | 主要采购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2025年计划对20个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 | 总价最高限价4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2万元/个，投标人总报价和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6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 件；  （2）必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须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工作对接，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人员配备：须组建专业人员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且须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1年及以上。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进行随机检查，须保证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7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8 | 投标语言：中文 |
| 9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30时 |
| 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 12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4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15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评标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分包（转让）：不允许 |
| 18 | 考察现场、投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 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保证金额：8000元(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2025年07月1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 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 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4 8014 1920 0026 095  开户行：工商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行号：1028 8508 0148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 21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递交时间及地点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30时（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 24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
| 25 | 付款方式：该项目总预算40万元。开发区2025年计划对20个项目开展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服务费以完成的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项目个数结算支付，如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20个项目的验收，将以实际完成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的项目个数，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的单价，结算支付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服务费分两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后结算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期满且完成所有已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结算支付第二笔服务费。该费用包括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邮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 26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 业**。 |
| 27 | 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电子U盘一份递交至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40号），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
| 28 |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29 | **价格评审优惠**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0%**  **☑报价不给予扣除** |
| 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 规， 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 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 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 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 、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 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 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3.定义**

3.1 “ 政府采购当事人 ”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 ”系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 、投标单位、响应人 ”系指符合本投标项目资质要求 ,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

3.5 “招标文件 ”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 ,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 ”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 向采购人提交的 全部文件。

3.7 “ 采购文件 ”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 、采购预算、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 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 书面形式 ”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 电传、 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3.9“服务 ”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 的服务。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 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 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 标人有约束力。如果多份澄清和修改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 以 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并按 照《招标文件》 的“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 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 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 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 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 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 没 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 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 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 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 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 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 、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报价单；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5）承诺书

（8）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2）项目实施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 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 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投标保证金**

10.1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1.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投标人（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1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 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 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 ”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 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七）评标**

**1.评标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评标原则**

2.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评标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评标工作，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3.评标**

3.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 ”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 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 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 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 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 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 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 **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定标**

**1.定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 内， 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合同授予原则**

1.1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 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 机构监督下，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 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 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 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 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 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 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 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 , 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投 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 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2.2.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a）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 中、低价位报价

;

c）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2.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 员的；

2.2.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9 不同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的；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 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 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 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 **以** **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 复。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 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 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 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 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9.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 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 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 ”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 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 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 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 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 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 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 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 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 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要 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 查，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  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3 | 特定资质 |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工作对接，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应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并从事5年及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书。 |
| 4 | 特定资质 | 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且须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1年及以上。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进行随机检查，须保证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 应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并从事1年及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书。 |
| 5 | 其他 |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6 | 其他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7 | 其他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 人公章） |
| 8 | 信誉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 |
| 9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10 | 其他 |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1）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提供投标报价单 |
| 2 | 商务资信 | （1）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6）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见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服务要求等相符 | 见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内容**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0×1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  部分  （15分） | 投标人业绩  （5分） | 投标人须提供完成的相关工作业绩，每提供1项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相关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  （10分） | 本项目须最少配备3名（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工作经验，且从事相关工作1年及以上，并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煤炭、电力、化工、光伏硅基、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电子、轻工、工程咨询、生态环境或其他工业类相关专业）的人员，配备3人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少于3人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应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并从事1年及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3 | 技术  部分  （7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  （5分） | 对本项目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全面，解读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方案  （30分） | 投标人须结合采购需求，制订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验收内容、验收步骤和方法、进度计划及须企业提交资料清单等；  ②提供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验收内容、验收步骤和方法、进度计划等；  ③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报告模板，明确报告内容、范围、深度等；  ④提供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模板，须明确评审意见和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内容、范围、深度等；  ⑤提供开展现场节能验收前的书面核查内容，明确企业提交资料清单，确保现场验收顺利进行；  ⑥提供有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逻辑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工作重难点分析  （20分） |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要准确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及存在的难点、堵点，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清晰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②提供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深刻、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分析不完整不全面、不合理，解决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行，不能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15分） |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要具体详细，可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确保人员能力始终满足高质量服务要求。  ②根据节能验收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要求，提出清晰、详细且可量化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须涵盖本项服务的各个环节与关键指标（如验收依据、验收范围、验收深度、验收程序、服务时限等），每项措施都有具体的依据、数值或等级要求，便于准确衡量服务质量；  ③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如保障措施较为简单笼统，缺乏具体量化要求，内容不完整或无实质性内容，对服务质量问题缺乏系统分析和有效应对等）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可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逻辑性强的方案详细可行，措施完善的每提出一条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次）

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2025年计划对20个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三、工作内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发改规〔202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工信规〔2024〕2号）等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开展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此项工作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开展节能验收；二是对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节能验收自查报告等验收资料进行初审，指导存在问题的企业补充完善验收资料，组织专家开展全面摸底核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待企业完成整改后组织专家开展正式节能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归档。

(二)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导未批先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就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组织专家对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指导企业对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开展复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同时配合开发区完成整改完成认定，配合州发改、工信部门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1. 工作要求

一是组建验收团队。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之内组建验收团队，明确负责此项工作任务的人员及团队成员。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发改规〔202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工信规〔2024〕2号）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制定节能验收报告及意见模板。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之内制定节能验收报告、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模板，明确节能验收报告、评审意见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内容、范围、深度及企业提交资料清单。三是做好现场验收前准备工作。验收团队在开展现场验收前需完成验收资料的书面核查，指导存在错漏的企业及时补充完善，确保现场验收顺利进行。

1. 进度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进度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初审，需补充完善资料的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确认企业提交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查，完成现场核查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存在的问题，待企业完成整改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正式现场节能验收，通过现场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归档。

(二)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进度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审，需补充完善资料的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确认企业提交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评审会，完成评审并修改完善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存在的问题，待企业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整改完成情况现场复核验收，通过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完成认定，同时配合州发改、工信部门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如企业现场核查或评审后发现需整改问题较多、难度较大，和甲方充分协商后，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书面确认为准。

1. 成果要求

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报告、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签字盖章扫描件1份及正式纸质版一式5份。

1. 交付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报告、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必须要有评审或验收专家签字及乙方的盖章。

1. 违约处罚

确保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乙方未按照上述第四条工作要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1.团队人员信息必须真实、符合人员配备条件。人员相关信息不实的，立即清退并扣除20000元。

2.因客观原因调整团队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人员调整出现工作失误，影响工作质量及完成时效。合同期内人员调整不得超过2次、2人。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工作人员的，一次性扣除20000元。调换的人员出现工作失误，影响工作质量及工作完成时效的，一次性扣除20000元金。

（二）确保工作时效性。乙方未按照上述第四、第五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乙方未按照上述第四条进度要求制定节能验收报告、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模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2.乙方未按照上述第五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验收资料初审、未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反馈项目检查验收结果及企业存在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现场节能验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的，每个项目每逾期一日扣除2000元，以上工作任务累计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2）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初审、未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现场评审会、未按规定时间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存在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的，每个项目每逾期一日扣除2000元，以上工作任务累计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三）确保工作质量。乙方未按照上述第四条工作要求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未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发改规〔202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工信规〔2024〕2号）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模板的，扣除5000元。制定的报告模板和意见模板未明确验收依据、执行规范、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深度及企业提交资料清单的，扣除5000元。

2.未在现场验收前完成验收资料的书面核查的，扣除2000元。

因乙方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履行上述处罚要求以外，还须支付甲方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邮寄费等全部费用。

1. 预算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总预算40万元。开发区2025年计划对20个项目开展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服务费以完成的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项目个数结算支付，如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20个项目的验收，将以实际完成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的项目个数，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的单价，结算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合同期内分两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后结算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期满且完成所有已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结算支付第二笔服务费。该费用包括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邮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 服务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略）

按双方约定制定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报价单；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2. 承诺书

（8）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2）项目实施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 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 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 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 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 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 期将延至合同终止 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 日有 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 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 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 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 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 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 费，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 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 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 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 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 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职 务：

电 话 ：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服务内容 | 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2025年计划对20个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
| 2 | 投标报价单价  （元/个） |  |
| 3 | 投标报价总价  （元） | 小写： |
| 大写： |
| 4 | 服务期限 |  |
| 5 | 备注 |  |
|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单个项目的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2）以上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年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

6、 ………………

**（三）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我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更换，我方愿一次性扣除20000元作为赔偿金。

3、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承诺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驻扎，如若擅自离岗，我方愿执行考核标准的相关条款。

如若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质量或进度目标，我方愿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同质量更换。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职称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从事节能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评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可扩展**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具备1年及以上节能相关工作经验。如若不满足，我方愿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进行随机检查，须保证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二）技术部分**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表提供）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的技术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 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 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 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 **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 **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 **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 **标文件中；**

**（3）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 **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 **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 **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招标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